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95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的债务融资工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和 2020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、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和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根据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1〕SCP77 号）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6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在注册有效期内，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近日，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，本次发行规模为 6 亿元人民币，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账。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	简称	21 佛燃能源 SCP003
代码	012103971	期限	40 日
起息日	2021 年 11 月 1 日	兑付日	2021 年 12 月 11 日

计划发行总额	6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6 亿元
发行利率	2.50%	发行价格	100.00 元/百元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偿还债券。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 日